**附件1**

**参展商委托搭建书**

 （参展单位名称）为第九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参展单位,搭建面积 平方米,展位长 米，宽 米。现委托 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及疫情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搭建商（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2**

**施工承诺书**

为加强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会施工管理，保证展览会安全顺利进行，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从事展会施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政府部门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以及会展中心制定的下列规章制度。

办理展台施工手续

搭建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向主场管理服务商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具体材料及要求后附表格及说明

**展台搭建施工须知**

1、展位设置不允许遮挡会展中心内固有经营场所，搭建展台结构时不允许遮挡会展中心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以及各种标识。展位搭建必须和消防栓四周至少保持1.5米距离，留出取用通道。

2、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主场单位有权要求搭建商进行整改或责令其停工。

3、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及承重。

室内展台：展览中心限高5米。

展览中心一层展厅5吨/㎡、二层展厅1.5吨/㎡、室外广场5吨/㎡、消防蓄水池1.5吨/㎡（不包含石材区域），展览中心石材地面、会议中心不得超过规定承重：400公斤/㎡。展台设计图、施工图提交主场单位，由主场单位统一提交至安全生产管理部，获得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

4、会展中心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会展中心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会展中心一切设施。

5、严禁利用会展中心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6、严禁在通道上方私自吊挂各类条幅、旗帜。

7、临建设施与墙面距离不得小于0.5m，不得利用场馆柱体、墙体等固定设施做为其支撑及倚靠物。

8、防火（烟）卷帘门下禁止搭建临时设施及堆放任何物品。

9、特装展位搭建必须配备灭火器（36㎡-90㎡不少于2具），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10、施工单位安全责任人必须在施工现场。

**展台设计**

1、展台结构的设计强度应当满足承受荷载所需要的强度要求，现场施工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2、设计及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可抵抗各项荷载。

3、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

4、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会展中心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封闭区间内应做防火设计，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5、展台钢结构构件或部件之间的互相连接均须使用螺栓连接、铆接或预制焊接，严禁使用铅丝、铁丝、钢丝等捆绑的连接方式。

6、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7、玻璃幕墙、地台、围栏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并避免因人员撞击、冲击、踩踏等造成的不安全因素。

**搭建材料**

1、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木结构应在表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涂防火涂料。必须在施工申报时提供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检验报告。

2、展台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3、仿棉麻布纱质感的装修装饰材料及特殊膜制品，其燃烧性能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B1级标准（难燃），并须在施工申报时提供该材料样品及国家权威材料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

4、展台施工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放射性展样品、剧毒品以及危险气体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5、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6、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7、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8、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

9、展台搭建及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Ⅱ类民用建筑工程（文化娱乐场所、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等）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

10、会展中心内所有铺设地毯必须耐火阻燃，必须提供地毯的检测报告。

**现场管理**

1、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在整个施工期及活动期内不得擅自离岗，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服从主场工作人员管理。

2、为保证施工安全，布、撤展期间，所有参展商及搭建商只能凭施工证进入会展中心（除工作证外）。

3、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在本展位内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及安全疏散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私自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或在公共区域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否则，会展中心有权没收处理，并根据施工单位的违约情形扣除相应违约金和保留扣除施工押金的权利。

4、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临近展台的展示效果。

5、施工人员高空作业（坠落高度基准面≥2m）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必须规范佩带安全绳、安全帽，2米以上严禁使用人字梯（只允许1人作业，不允许站在顶端作业）。为保护人身安全，在可能坠落范围内应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6、进入馆内的施工车辆行进时必须缓慢行驶，注意躲避地面电缆沟盖板，不得不在电缆沟上方通过时应垂直电缆沟方向缓慢通过，不得对沟盖板造成损坏。

7、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主场单位下发的《安全隐患整改及违约金扣除通知书》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接受复查。

8、会展中心内不得进行初加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切割机等现场加工作业工具，（如需现场修补，报会展中心相关管理部门许可后方可限制使用），不得进行油漆施工，对屡禁不止者，由主场视其违约情形扣除相应违约金。

9、会展中心内严禁烟火，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汽油、香蕉水、油漆等易燃易爆物品，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10、布展期间，工具、物品等由布展施工企业自行看管，闭馆后的安全保卫由中心负责。布展期间，工具、物品均不得出馆，如确实需要，须持主办方开具的《出门证》，并经会展中心安保人员查验后方可出馆。

11、布、撤展期间，运输展台搭建材料的车辆须办理《车辆进馆通行证》方可进入会展中心内部。持证车辆装、卸货完毕后须立即驶离展览中心，禁止在展览中心内过夜。

12、广告位设置须在会展中心规划广告位基础上规划，发布广告必须符合国家新《广告法》规定，交于会展中心公关部审批，活动期间所有广告由会展中心统一管理，在固定设施上悬挂需要对设施进行保护，如地毯、软布等棉料材质进行包裹后使用软绳进行固定，严禁使用铁丝等金属进行固定，严禁遮挡消防传感器、空调出风口，对不服从管理或拒不改正者会展中心有权没收发布违章广告并由会展中心视其违约情形扣除相应违约金。

13、影音加装须经主场单位同意，严格遵守《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音视频设备及舞台加装管理规定》；

14、会议中心搭建展位，必须铺设地毯对地面进行保护，搭建物料进场前需对地面进行保护后方可进入，不可直接堆放在大理石地面上，不得遮挡通道、整齐摆放。

15、会议中心三、五层搭建，小件物品可使用轩辕堂后侧E11直梯（载重1吨），大件结构等物品，需对会议大堂步梯、F13、F14周边做好保护后，经人工有序搬运到位，禁止在扶梯运行状态下进行搬运。利用扶梯搬运物品时必须对物品进行包装，防止螺钉、材料等掉落在扶梯上。

16、撤展期间，严禁野蛮拆卸，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会展中心并清运干净，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会展中心区域（展厅、物流通道、及会展中心周边区域），严禁对搭建材料进行打砸、转让、倒卖。

17、运输工具（液压叉车等）严禁在大理石地面使用。

18、地毯铺设产生的垃圾需自行集中清理。

19、标准展位搭建产生的垃圾需自行集中清理。

**展台用电管理规定**

1、为确保展览会电的使用安全，会展中心对展览会电统一管理。严禁布展施工企业私接电源及超负荷用电，违者视其违约情形扣除相应违约金。布展施工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的电器设备、线缆、开关插座等，对违规使用者，中心有权要求其改正；如引发事故，中心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展览会用电设备安装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管理规定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3、展台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随身携带有效电工正作业，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会展中心检查。

4、在场馆安装的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其材料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导线并提供检验报告，导线须套金属管或难燃套管敷设。

5、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严禁使用麻花线、铝芯线等；绝缘导线规格需与用电照明负荷相匹配；使用的电器设备的用电量不能超出申请的电量。

6、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对于施工单位将动力用电分接照明的，会展中心将视其违约情形扣除相应违约金。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7、展台电器、电线连接必须使用端子并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8、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9、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

10、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11、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2.5米以上。展位上使用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须与可燃展品、装饰物等保持50厘米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12、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13、会展中心内的用电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用电设施的操作。

14、主场单位保留对特殊情况的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主场单位方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1、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进入布撤展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和会展中心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施工期间必须佩戴相关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防滑鞋等），并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检查。

2、施工人员须遵守会展中心的各项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并服从相关人员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3、施工人员应注意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保证安全的作业环境。

4、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会展中心内外的公共设施，不得在会展中心外地面上堆放杂物。

5、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不得穿拖鞋、光膀作业，严禁疲劳、酒后作业。

**施工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1、施工人员进入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馆内，应随身佩戴由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2、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如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造成场馆设施及建筑物损坏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单位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垃圾投放及处置**

1、施工单位在布展及撤展时，必须将大件搭建木质剩余材料（拆除的材料），地毯、喷绘广告布、KT板及有害垃圾等撤离会展中心，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

2、展会期间产生的垃圾应做到正确分类投放，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及对垃圾的后续处置带来困难。

 注：如有违反以上各项施工管理规定的行为或造成后果的，主场单位将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对展台搭建施工单位从施工押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主场单位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会展中心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承诺搭建商（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3**

**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主场单位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施工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备案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三、搭建单位保证展位结构的安全稳定性符合相关要求。

四、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五、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所有搭建装修、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B1级）材料，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如使用可燃、易燃材料的，必须进行防火处理，并达到难燃级（B1级）要求后方可使用。

六、展馆内所使用地毯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阻燃，耐燃材料；并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

七、展馆内施工只能对展台进行预制件的组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八、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香蕉水、汽油、煤油、柴油等甲乙丙类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九、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管网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十、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

十一、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十二、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十三、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十四、特装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十五、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十六、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及承重要求。室内展台：展览中心限高5米。会议中心展台搭建限高4.5米，不得超过规定承重：400公斤/平方米。

十七、布撤展期间进入展馆的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高度达到2M及以上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并将安全带系挂在移动脚手架上或作业处上方的牢固构件上，安全带不得低挂高用，2米以上严禁使用人字梯。

十八、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十九、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二十、会展中心内严禁吸烟。

二十一、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二十二、为保证施工安全，布、撤展期间，所有参展商及搭建商只能凭施工证进入展馆（工作证除外），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二十三、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行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二十四、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二十五、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六、撤展期间，严禁野蛮拆卸，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会展中心并清运干净，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会展中心区域（展厅、物流通道、及展馆周边区域），严禁对搭建材料进行打砸、转让、倒卖。

二十七、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郑州国际会展中心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

二十八、展台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必须由持证上岗的电工进行作业；安装的电器产品其电线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阻燃导线并提供检验报告，导线须套金属管或难燃套管敷设；导线之间须使用接线端子连接；严禁使用麻花线、铝芯线等；展位上使用的筒灯、射灯、石英灯等灯具须与可燃展品、装饰物等保持50厘米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使用的电器设备的用电量不能超出申请的电量。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搭建公司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4**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详细说明** | **价格** | **数量** | **总计** |
| 特装管理费 | 元/平米 | 30 |  |  |
| 施工证件 | 元/个 | 30 |  |  |
| 展期用电 | 16A/220V | 1600 |  |  |
| 16A/380v | 2000 |  |  |
| 32A/380v | 3000 |  |  |
| 63A/380v | 4800 |  |  |
| 100A/380v | 8000 |  |  |
| 16A/220v(24小时用电) | 3200 |  |  |
| 16A/380v(24小时用电) | 4000 |  |  |
| 32A/380v(24小时用电) | 6000 |  |  |
| 宽带上网 | 50M | 3200 |  |  |
| 100M | 4200 |  |  |
| 200M | 6500 |  |  |
| 300M | 8500 |  |  |
| 400M | 12500 |  |  |

**附件5**

**施工人员名单**

|  |
| --- |
| 展会名称： |
| 施工单位： |
| 序号 | 施工人员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技术工种 | 身份证号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1施工人员提供有效身份证证件号及1寸照片1张

2特殊工种提供相关证件

**附件6（展会现场办理）**

**展览会施工车辆统计表**

|  |
| --- |
| 展会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申报人  |  | 手机  |  |
| 车型  | 车牌号  | 车辆进入时间  | 车载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签字：

日期：

**附件7（现场提交）**

**防 疫 证 明**

第九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办公室：

我司（单位名称： ）为“第九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 馆 展位 参展单位搭建商，经确认在场施工人员无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特此证明！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必须填写，请将此承诺书及人员健康信息申报表打印并签署带至现场提交，缺失此件将不予进场！**

|  |
| --- |
| **人员健康信息申报表** |
| **展会名称：** | 第九届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 |  |  |
| **搭建单位：** |  |  |  |
| **序****号** | **姓 名** | **基本情况** | **健康情况** | **疫苗****接种****情况** | **来源地 （县/区）** | **签名** |
| 手机号 | 身份证号 | 健康承诺 | 近期有无中高风险接触史(国内、外) |
| 本人 | 亲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内容：本人及共同生活的亲属，最近14天以来，未发现身体不适，没有到高中风险地区逗留过，未与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人员接触，在出行期间全程按要求作好了自我防护。上述信息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单位公章 |

**附：疫苗证明材料，如未接种疫苗需提供情况说明。**

**附件8**

|  |
| --- |
| **增值税发票信息采集表-服务** |
| \*公司名称（全称）： |  |
| \*发票类别：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公司地址： |  |
| 固定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发票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  |
| \*发票邮寄地址 |  |

填表说明：一般纳税人以上均为必填项，小规模纳税人及其他只需填写\*号部分。请贵司准确填写此表，此表将作为我司开票的依据。若由于贵司未能及时提供信息或所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无法认证发票的主场单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司承诺以上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

 同时可编辑Word版随报馆费用回执单一并发送邮箱2906534523@qq.com，感谢您的配合。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公司盖章：

**附件9**

**展台施工押金退还确认单**

**（搭建单位留存，撤展时需出示确认）**

|  |  |
| --- | --- |
| 参展商名称 |  |
| 展位号 |  |
| 展位面积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施工负责人姓名 |  |
| 施工负责人手机 |  |
| 展位拆除情况 | 已清理干净 |  |
| 未清除干净 |  |
| 押金退还说明 | 全部退还 |  |
| 扣除金额 |  |
| 现场负责人签字 |  |
| 注明 | **1、押金退还时必须持此凭据单。****2、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必须由北京千里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签字，方可退还押金。****3、如在整个展览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乱扔废弃物等情况发生，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 |